**2020级推免-天津大学环境学院招收2020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欢迎全国各大院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院2020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上述两类统称推免生。

为使我院招收2020级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做如下规定制定本章程：

1. **申请基本条件**

见《天津大学招收2020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1. **资助与奖励政策**

见《天津大学招收2020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1. **推免硕士生申请程序**

9月28日教育部“推免申请系统”开通之前，有意到我院参加推免复试的外校考生须通过我校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202.113.8.92/gstms>）填报志愿；报名截止日期9月15日。通过初审并被允许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天津大学2020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填报完成后生成打印）;

2.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或院级单位公章（红章原件）。

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所提供材料均采用A4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申请材料均需在复试前递交所申请学院研究生教务老师或复试秘书，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另，考生在复试时需提供以下材料以备查验：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

2.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

3.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相关证明。

有望被列入推免生名单的本校生，登陆我校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202.113.8.92/gstms>）填报志愿，打印《天津大学2020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并交申请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备案。

已参加我校研究生招生夏令营且合格的考生不需要再通过此系统填报志愿。

1. **招生专业目录**

**环境学院接收2020级学术型推荐免试生的专业列表**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领域）名称** | **所在学院** |
| 071007 | 遗传学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80702 | 热能工程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81403 | 市政工程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81404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83001 | 环境科学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83002 | 环境工程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830Z1 | 环境信息与规划管理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830Z2 | 环境生态学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830Z3 | 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环境学院接收2020级全日制专业学位推荐免试生的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领域）名称** | **所在学院** | **研究方向**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01环境污染治理 |
| 02环境生态工程 |
| 03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程序**

**9月28日教育部“推免申请系统”开通之前**，凡有意申请天津大学2020年直接攻博生的学生：

**（一）登陆报名网址：**[http://202.113.5.137/bszs/front/。(9](http://202.113.5.137/bszs/front/%E3%80%82%289)月15日报名截止)，报名前需要提前跟意向报考的导师进行沟通。

**（二）报名材料明细**

见《天津大学招收2020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1. **接收工作安排**
2. 申请人必须在教育部 “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期间（2019年9月28日（具体开通时间以教育部文件为准）第一时间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3. 我院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通过复试并取得《复试合格单》的考生可具备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申报天津大学的资质，由学校及考生双向选择，确定录取与否。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学院会根据招生名额，综合考虑面试情况，将复试合格考生综合排序，划分拟录取批次，按批次先后录取，相同批次内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
4. 复试录取基本要求

复试考察学生德、智、体、能、勤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等。

复试均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内容可参考复试大纲(<http://yzb.tju.edu.cn/xwzx/tkss_xw/>)。学院将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发送复试通知，分两批次组织复试，目前已完成第一批次的复试工作。第二批的面试时间将在9月20 日左右进行，具体复试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学院将通过邮件和学院网站发布通知两种途径通知学生，请及时关注。

4.凡通过复试，被我院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5.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需在我校研招网（<http://yzb.tj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其他说明：**

1.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2.复试期间不再安排体格检查，体检工作统一放在转年新生开学报到期间进行。

注：以上政策及时间节点安排参照2020年教育部文件，若有变动以2020年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

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9月6日